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簡章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目 錄

	頁數
壹、重要日程表.....	2-3
貳、簡章.....	2-4
參、附表	
(表 1)報名表.....	2-8
(表 2)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9
(表 3)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0
(表 4)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2-11
(表 5)代理報到委託書.....	2-12
(表 6)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3
(表 7)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14
(表 8)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料檢核表.....	2-15
肆、附錄	
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2-16
伍、指導、主辦、承辦單位及安置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一覽表.....	2-17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adapt.spec.kh.edu.tw/)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
2	國中網路報名作業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3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 (由承辦學校寄發至學生就讀之國中，由國中轉發予 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4	能力評估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5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由承辦學校寄發至學生就讀之國中，由國中轉發予 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6	能力評估結果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7	能力評估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8	安置作業及現場唱名分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9	公告安置結果 (由國中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下載「安置結果通知單」予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10	報到 (以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若報到後再擇其他管道，須填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
11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三信家商)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旗山國中)

參、安置學校及名額

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附錄)，如有調整請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

肆、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未曾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且年齡 21 足歲以下：9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修)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輕度、中度)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輕度、中度)之鑑定證明，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各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下載。
- (二)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行動不便者)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等相關問題。
- (三)由承辦學校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學生就讀之國中，由國中轉發予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四)非高雄市學校報名，請國中承辦人員，向三信家商(07-7517171 分機 1304 吳組長)洽詢線上報名系統帳號密碼後，登入報名。

三、各國中應上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上網登打並掃描上傳「報名表」(表 1)。
- (二)掃描上傳「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表 2)(無須者免附)。
- (三)掃描上傳非應屆畢(修)業生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 (四)掃描上傳適用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鑑輔會鑑定證明。
- (五)掃描上傳學生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 (六)掃描上傳核章後之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內容需含學習能力、學習情形、特殊行為表現概況、及未來安置建議等)。
- (七)下載集體報名名冊並核章後掃描上傳。

伍、能力評估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二、地點：三信家商、旗山國中(請勾選能力評估地點)。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 (一)由承辦學校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學生就讀之國中，由國中轉發予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二)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排序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
- (三)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就讀國中得向三信家商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 (一)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表 3)並附原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三信家商提出申請(吳秋慧組長，傳真號碼：07-7160316，並以電話確認：07-7517171 轉 1304)，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寄發至學生就讀國中承辦處室。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陸、安置作業

一、學生安置以高雄市之開缺學校為限。

二、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

三、安置原則

- (一)第一階段安置：由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審議小組(以下簡稱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依學生能力評估總分排序，以現場唱名分發，進行足額安置，額滿為止。
- (二)若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各成績優先排序：1. 職業能力 2. 基本學習能力 3. 基礎語文 4. 基礎數學 5. 社會適應。

- (三)第二階段安置：第一階段放棄或未獲安置者，由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參酌學生其他志願、學生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評估，安置本市各特殊教育學校（安置結果另行通知）。

四、第一階段安置分發流程

- (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至現場報到，若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親自到現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須填具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表 4），委請受委託人辦理。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就讀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親屬或安置機構社工員；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1. 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2. 學生法定代理人請攜帶與學生關係之證明文件；親屬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安置機構社工員請攜帶工作識別證正本。

- (二)分發時間及地點：

1. 分發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2. 分發地點：三信家商行政 7 樓講堂。

- (三)唱名分發流程

1. 請參與分發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依分發報到通知單之報到驗證時間至報到會場集合，依據安置原則之排序，上午 9 時起唱名分發。
2. 未到場且未委託者，經唱名三次未到後，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3. 學生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到場分發者，由受委託人執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表 4），依據委託志願辦理分發作業。
4. 若報到分發前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局特殊教育科林雅靜教師（07-7995678 轉 3083）、三信家商吳秋慧組長（07-7517171 轉 1304）。

- (四)領取相關資料：經唱名分發後，至現場安置學校領取報到時間等相關資料。

五、經第一階段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六、經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七、安置分發作業時，凡疑義個案，由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專案審議。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柒、安置結果公告

- 一、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
- 二、由就讀國中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下載「安置結果通知單」轉發予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三、請安置學校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下載安置結果。

捌、報到

- 一、以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到程序。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 二、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代理報到委託書」（表 5），委請受委託人辦理。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就讀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親屬或安置機構社工員；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玖、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結果

-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表 6），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 三、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拾、注意事項

- 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學校概況，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表 7）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三、學生報到完成後，國中應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資料（表 8），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表 1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報名表

編號： 號

姓 名			性 別			上 傳 相 片 處 (2 吋正面半身)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text"/>
目 前 就 讀 學 校							
學 歷	市 (縣)		國 中 畢 (修) 業				
畢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自 民 國	年	月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止
國 中 就 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 格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障礙程度：____，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 障礙，障礙程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縣(市)教特字第____號， 適用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						
學 生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安 置 意 願	未安置成功者由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安置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學區分配就近入學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敘明理由)：						
能 力 評 估 地 點	請勾選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能 力 評 估 服 務	無須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請掃描上傳(表 2)						
學 生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與 學 生 關 係			簽 名 或 蓋 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 辦 業 務 處 室 主 任			校 長		

表 2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修)業學校			
一、需求項目			
<p>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特殊座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評估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p> <p>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指定地點。</p> <p>3. <input type="checkbox"/>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二、注意事項			
<p>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服務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量紀錄等。</p> <p>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題目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反應。</p>			
因學生特殊需求，擬請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惠予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報名 國中 核章	承辦人	承辦業務處室 主任	校長

表 3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評估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	能力評估通知單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V」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申請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三信家商提出申請(吳秋慧組長，傳真號碼：07-7160316，並以電話確認：07-7517171 轉 1304)，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寄發至學生就讀國中承辦處室。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 4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無法親自辦理學生
到現場報到及唱名分發，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參加並授權代為選
填志願等安置相關事宜。

學生志願序為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第八志願	第九志願	第十志願		-

此 致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審議小組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1. 委託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2. 受託人須為學生之就讀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親屬或安置機構社工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代理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學生
身心障礙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報到，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到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報到相關事宜。

此 致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審議小組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1. 委託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2. 受託人須為學生之就讀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親屬或安置機構社工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6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3 學年度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3 學年度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表 7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學校認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8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料檢核表

◎需檢附資料：

編號	轉銜資料	勾選
1	學生基本資料	
2	目前能力分析	
3	學生學習紀錄摘要	
4	評量資料	
5	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	
6	專業服務紀錄	
7	福利服務紀錄	
8	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	
9	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依據教育部99年7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2933C號令訂定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附錄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編號	安置學校	班級數	名額	領域	科別
1	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14	1. 門市 2. 餐飲製作	綜合職能科
2	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14	1. 車輛整理 2. 門市	汽車美容服務科
3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14	1. 餐飲製作 2. 家務處理	餐飲服務科
4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28	1. 餐飲製作 2. 旅館房務	綜合職能科
5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14	1. 門市 2. 餐飲製作	綜合職能科
6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14	1. 門市 2. 餐飲製作	綜合職能科
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	14	1. 餐飲製作 2. 家務處理	餐飲服務科
8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	28	1. 餐飲製作 2. 家務處理	餐飲服務科
		1	14	1. 車輛整理 2. 門市	汽車美容服務科
9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14	1. 車輛整理 2. 農園藝	綜合職能科

備註：安置學校不提供住宿

指導、主辦、承辦單位及安置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一覽表

指導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承辦）		蕭世宏主任	04-7552009 轉 801	https://www.nhes.edu.tw/
主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雅靜教師	07-7995678 轉 3083	https://www.kh.edu.tw/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特教組 吳秋慧組長	07-7517171 轉 1304	https://www.sanhsin.edu.tw/
協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輔導室 陳怡如主任	07-6612650 轉 411	https://www.csj.kh.edu.tw/
安置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特教組 賀信融組長	07-3848622 轉 2602	https://www.shute.kh.edu.tw/
2	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特教組 蘇微真組長	07-5525887 轉 325	https://www.smvhs.kh.edu.tw/
3	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特教組 李悅靖組長	07-7232301 轉 267	https://www.ccv.s.kh.edu.tw/
4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特教組 吳秋慧組長	07-7517171 轉 1304	https://www.sanhsin.edu.tw/
5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特教組 蔡維真組長	07-6217129 轉 136	https://www.ksvs.khc.edu.tw/
6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輔導室 陳靜芬主任	07-6124531	https://www.kyvs.kh.edu.tw/
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特教組 莊佩真組長	07-7462602 轉 242	https://www.fsvs.khc.edu.tw/
8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業務承辦人 簡康妮教師	07-7815311 轉 235	https://www.csic.khc.edu.tw/
9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輔導室 蔡雅蕙教師	07-6612501 轉 275	https://www.csvs.khc.edu.tw/